

#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促进批〔2021〕46号

## 市商务委关于认定莱弗仕康（上海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批复

莱弗仕康（上海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申请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9〕31号），经审核，现认定莱弗仕康（上海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（亚太区），并可享受相关政策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
2021年5月1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）



---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外办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  
财政局，市税务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出入境管理局，人  
民银行上海分行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，上海海关，闵行区人  
民政府，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。

---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---